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自评表 (2022年度)

项目(政策)名称		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专项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抚顺市望花区教育局-	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抚顺市望花区教育局本级-	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994		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		927.1			执行率			93.27%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	使我区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达到省定标准并逐年提高,保障了城乡中小学校的日常开支,使教育教学活动得到正常开展。保障中小学正常运转,促进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。									保证了我区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达到省定标准并逐年提高,保障了城乡中小学校的日常运行开支,使教育教学活动得到正常开展。促进中小学教育教学事业正常发展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	=	400000	元	9271000	100%	12.5	10.5							
		质量指标	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	>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时效指标	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培训项目时长	<=	200	小时	20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	成本指标	普通教育成本控制率	>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	>=	100	%	100	100%	15	15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不断提高学校教育水平		提高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%-80% (含)	100%	15	15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>=	100	%	100	100%	10	10	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88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9.33		减分项		0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97.33	